

附件：

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一）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末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原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内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5日。

2、转换的对象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

3、基金份额转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富国汇利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收益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如下基金份额转换公式将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转换为原富国汇利份额。转换后，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1）转换前原富国汇利份额净值的计算

转换前原富国汇利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转换前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的余额数量之和。

转换前原富国汇利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2）转换前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转换前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沿用原富国汇利基金合同对原汇利A份额和原汇利B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之规定。

假设 NAV 为原富国汇利基金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即封闭期第 T 日（2013年9月5日，T 为 1093）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a 为第 T 日原汇利 A 基金份额净值，NAV_b 为第 T 日原汇利 B 基金份额净值。原汇利 A 约定基准年收益率为 R_a，即为单利 3.87%。T_t 为原富国汇利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封闭期的实际总天数，即

$$T_t = T_1 + T_2 + T_3 = 1096$$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当日 T 日的原汇利 A 与原汇利 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 当 $NAV < 0.7 \times (1 + 3 \times R_a \times T / T_t)$, 即 $NAV < 0.781$ 时, 则原汇利 A 与原汇利 B 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 NAV / 0.7;$$

$$NAV_b = 0;$$

2) 当 $0.7 \times (1 + 3 \times R_a \times T / T_t) \leq NAV$, 即 $0.781 \leq NAV$ 时, 则原汇利 A 与原汇利 B 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 1 + 3 \times R_a \times T / T_t, \text{ 即 } NAV_a = 1.11578221;$$

$$NAV_b = (NAV - 0.7 \times NAV_a) / 0.3, \text{ 即 } NAV_b = (NAV - 0.781) / 0.3;$$

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计算原汇利 A 与原汇利 B 份额净值时, 各自保留小数点后 8 位, 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3)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原汇利 A 份额和原汇利 B 份额转换公式

原汇利 A 基金份额和原汇利 B 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原汇利 A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 转换前原汇利 A 基金份额数 \times T 日原汇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原汇利 B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 转换前原汇利 B 基金份额数 \times T 日原汇利 B 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4、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转换完成后,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汇利 A 份额与原汇利 B 份额停牌,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